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当，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

《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中关于核查对象应包括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特此将如下披露事项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如下人员存在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	交易数量 (股)	成金金额 (元)
张晓国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卖出	3.50	5,900	20,65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卖出	3.20	40,000	128,000.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卖出	3.20	3,700	11,84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卖出	3.20	1,500	4,800.00
胡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卖出	3.83	5,000	19,15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董事张晓国和监事胡捷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出于其个人原因，与本次股份回购无关，其当时亦未接触到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内幕信息。

因此，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更正后具体内容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如下人员存在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	交易数量 (股)	成金金额 (元)
张晓国	2021 年 9 月 29 日	卖出	3.50	5,900	20,65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卖出	3.20	40,000	128,000.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卖出	3.20	3,700	11,84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卖出	3.20	1,500	4,800.00
胡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卖出	3.83	5,000	19,150.00
张德委	2021 年 12 月 6 日	买入	3.81	200,000	739,140.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买入	3.80	1,163,900	4,424,86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3.81	1,795,459	6,835,312.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买入	3.80	840,700	3,194,66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买入	3.49	650,000	2,267,5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买入	3.00	55	16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董事张晓国、监事胡捷、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张德委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出于其个人原因，与本次股份回购无关，其当时亦未接触到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内幕信息。

因此，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9）将与本公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